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內幕消息**

**光纖租賃業務之最新消息**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光纖租賃業務透過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yanmar 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MG11」)進行，該公司持有由緬甸郵政與電信處授出之牌照，獲准許於緬甸仰光之鐵路沿線興建光纖網絡基站、信號塔及電信網絡之商業基建。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約7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1,000港元(經審核)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分部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1,033,000港元及113,45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分部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3,377,000港元及119,04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收悉緬甸鐵路商務部之函件，要求(其中包括)移除仰光—曼德勒鐵路之主光纜。

本集團正就可採取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部門進一步磋商)尋求緬甸律師意見。倘與相關部門之進一步磋商未能取得理想成果，預期光纖業務之投資之一大

\* 僅供識別

部分將予以撇銷或減值。本集團將重新制訂光纖租賃業務策略，包括可能出售本集團於MG11之權益及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其他業務機遇。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傳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傳進先生及陳實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